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新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新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新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新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王翼先生、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王翼先生，1986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历任大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同启迪未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王超先生，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高级经理、业务团队负责人。曾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运营助理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